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8號

原告 林宗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政府警察桃園分局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02號裁定駁回，原告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凱銘